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题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2、《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核实<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泰国新项目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对提交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重点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2024 年度，除与关联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202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 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授予、调整授予价格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

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授予、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制定并执行的该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九）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严格履行职责，监督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保障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同时，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支持监事会职能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渡，确保审计委员会顺利承接职责及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信息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